

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与

张天瑜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Fibocom Wireless Inc.），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01（下称“公司”）；与
- (2) 张天瑜，其居所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城西街9号世界花园海华居4栋 9F（下称“执行董事”）。

序文：

- (1) 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获公司委任为董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数据、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u>聘任</u>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或调任）为公司之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 (a)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他地点。
 - (b) 执行董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其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及
 - (iii) 其填写的 FF004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联交所。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迅速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e)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f)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当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g)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

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执行董事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及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执行董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所涉及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不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制，并将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就执行董事履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执行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和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6. 聘任终止

6.1 执行董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执行董事任何赔偿：

-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到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x) 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会有关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属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6.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6 个月内：

- (a) 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执行董事协商或另有约定同意除外）；
- (b) 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而违反其聘用合同）；
- (e) 不得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 (f) 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g)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时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执行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及
- (h) 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笔记、备忘、记录和文字记录，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其他公司），而当执行董事离任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

下均不得保留上述物项。

7.2 上述第 7.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议及将被独立诠释。

8. 保密信息

8.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0. 弃权

10.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0.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1. 以往的服务协议

11.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於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执行董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之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11.2 执行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1.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12. 通知

- 12.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执行董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执行董事的公司邮箱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件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的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2.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2.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3.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3.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 13.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及（ii）H 股持有人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深圳；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3.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由张天瑜代表签署：

执行董事

由张天瑜签署：

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与

应凌鹏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Fibocom Wireless Inc.），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01（下称“公司”）；与
- (2) 应凌鹏，其居所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8号沙河中信红树湾花城 12栋B-602（下称“执行董事”）。

序文：

- (1) 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获公司委任为董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数据、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u>聘任</u>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或调任）为公司之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 (a)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他地点。
 - (b) 执行董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其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及
 - (iii) 其填写的 FF004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联交所。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迅速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e)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f)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当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g)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

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执行董事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及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执行董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所涉及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不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制，并将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就执行董事履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执行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和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6. 聘任终止

6.1 执行董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执行董事任何赔偿：

-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到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x) 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会有关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属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6.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6 个月内：

- (a) 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执行董事协商或另有约定同意除外）；
- (b) 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而违反其聘用合同）；
- (e) 不得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 (f) 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g)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时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执行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及
- (h) 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笔记、备忘、记录和文字记录，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其他公司），而当执行董事离任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

下均不得保留上述物项。

7.2 上述第 7.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议及将被独立诠释。

8. 保密信息

8.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0. 弃权

10.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0.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1. 以往的服务协议

11.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於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执行董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之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11.2 执行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1.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12. 通知

- 12.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执行董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执行董事的公司邮箱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件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的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2.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2.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3.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3.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 13.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及（ii）H 股持有人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深圳；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3.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由张天瑜代表签署：

执行董事

由应凌鹏签署：

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与

许宁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Fibocom Wireless Inc.），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01（下称“公司”）；与
- (2) 许宁，其居所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与石鼓路交汇口万科云城三期 AB 区 2 栋 2902（下称“执行董事”）。

序文：

- (1) 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获公司委任为董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数据、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u>聘任</u>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或调任）为公司之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 (a)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他地点。
 - (b) 执行董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其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及
 - (iii) 其填写的 FF004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联交所。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迅速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e)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f)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当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g)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

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执行董事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及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执行董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所涉及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不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制，并将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就执行董事履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执行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和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6. 聘任终止

6.1 执行董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执行董事任何赔偿：

-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到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x) 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会有关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属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6.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6 个月内：

- (a) 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执行董事协商或另有约定同意除外）；
- (b) 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而违反其聘用合同）；
- (e) 不得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 (f) 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g)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时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执行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及
- (h) 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笔记、备忘、记录和文字记录，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其他公司），而当执行董事离任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

下均不得保留上述物项。

7.2 上述第 7.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议及将被独立诠释。

8. 保密信息

8.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0. 弃权

10.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0.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1. 以往的服务协议

11.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於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执行董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之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11.2 执行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1.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12. 通知

- 12.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执行董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执行董事的公司邮箱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件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的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2.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2.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3.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3.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 13.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及（ii）H 股持有人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深圳；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3.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由张天瑜代表签署：

执行董事

由许宁签署：

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与

王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Fibocom Wireless Inc.），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01（下称“公司”）；与
- (2) 王宁，其居所位于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葆台北路6号大溪地一区30号楼103A（下称“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文：

- (1)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获公司委任为董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数据、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独立非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u>聘任</u>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或调任）为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3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其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
-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并同意按公司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所指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b)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投入通常所需的时间、注意力和技能以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承担的职责。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所涉及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不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制，并将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5. 开支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6. 聘任终止

-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何赔偿：

- (a) 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无需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独立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独立非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独立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x)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会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 (b) 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独立非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属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

7. 保密信息

- 7.1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独立非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9. 弃权

- 9.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 9.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0.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0.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於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10.2 独立非执行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 10.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11. 通知

- 11.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邮箱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件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的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1.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1.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2.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2.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 12.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及（ii）H 股持有人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深圳；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2.2 (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由张天瑜代表签署：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由王宁签署：

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与

赵静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Fibocom Wireless Inc.），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01（下称“公司”）；与
- (2) 赵静，其居所位于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沙头居安里东巷1号（下称“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文：

- (1)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获公司委任为董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数据、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独立非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u>聘任</u>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或调任）为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3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其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
-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并同意按公司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所指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b)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投入通常所需的时间、注意力和技能以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承担的职责。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所涉及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不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制，并将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5. 开支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6. 聘任终止

-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何赔偿：

- (a) 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无需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独立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独立非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独立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x)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会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 (b) 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独立非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属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

7. 保密信息

- 7.1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独立非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9. 弃权

- 9.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 9.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0.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0.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於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10.2 独立非执行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 10.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11. 通知

- 11.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邮箱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件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的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1.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1.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2.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2.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 12.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及（ii）H 股持有人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深圳；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2.2 (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由张天瑜代表签署：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由赵静签署：

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与

吴承刚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Fibocom Wireless Inc.），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01（下称“公司”）；与
- (2) 吴承刚，其居所位于香港九龙何文田常盛街28号皓畋6座16E（下称“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文：

- (1) 独立非执行董事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其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生效之日起获公司委任为董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数据、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独立非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u>聘任</u>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或调任）为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3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其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
-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并同意按公司董事会的要求被委任为董事会所指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b)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投入通常所需的时间、注意力和技能以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承担的职责。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所涉及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不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制，并将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5. 开支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6. 聘任终止

-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何赔偿：

- (a) 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无需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独立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独立非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独立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x)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会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 (b) 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独立非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属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

7. 保密信息

- 7.1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独立非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9. 弃权

- 9.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 9.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0.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0.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於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10.2 独立非执行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 10.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11. 通知

- 11.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邮箱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件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的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1.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1.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2.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2.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 12.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及（ii）H 股持有人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深圳；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 12.2 (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由张天瑜代表签署：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由吴承刚签署：

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与

陈绮华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Fibocom Wireless Inc.），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A座1101（下称“公司”）；与
- (2) 陈绮华，其居所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187号荔源雅苑1栋A座702（下称“监事”）。

序文：

- (1) 监事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获公司委任为监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监事；监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监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监事会”	指公司不时由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资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资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体；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监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特别规定”	指由中国国务院在 1994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监事；监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监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或调任）为公司之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3 监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局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监事的职责**

3.1 监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a) 监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它地点。

(b) 监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i) 其于履行监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ii) 其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

(iii) 其填写的 I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联交所；及

(iv) 监督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防止其等滥用职权或侵犯公司、公司股东和职工的权益。

(c) 监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监事会负责，并在监事会要求时，迅速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监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d) 监事在任期内，应保证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

(i) 善意、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ii)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况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

尽职尽责；

(iii) 执行公司的章程及/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及/或股东会决议不时规定或指定监事履行的职责及职务；

(iv) 不会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及

(v) 不会从事任何活动及作为使其不能继续出任公司监事。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监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公司不会向阁下额外支付任何薪酬。公司有权根据监事的综合表现决定是否就出任公司监事支付薪酬。

5. **开支**

监事可在提供监事会（视属何情况）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6. **聘任终止**

6.1 监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监事任何赔偿：

(a) 如监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监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监事，而无需向监事支付任何赔偿：

(i) 监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监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监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监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iii) 监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监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监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监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监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监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资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资讯）；或
- (x) 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监事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监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监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监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资讯及全部监事持有或控制的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6.5 监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

7. **保密资讯**

7.1 监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资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资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资讯。

-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监事终止受雇时，监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监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监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9. 弃权

- 9.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 9.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0. 以往的服务协定

- 10.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监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监事服务协定（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10.2 监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定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 10.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监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11. 通知

- 11.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监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监事的地址或者监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监事的公司邮箱或者监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1.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1.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2.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2.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12.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监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监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深圳;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2.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监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由张天瑜代表签署:

监事

由陈绮华签署:

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与

孙晓婧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Fibocom Wireless Inc.），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A座1101（下称“公司”）；与
- (2) 孙晓婧，其居所位于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黎塘三路10号卓越蔚蓝花园6栋1单元2503（下称“监事”）。

序文：

- (1) 监事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获公司委任为监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监事；监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监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监事会”	指公司不时由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资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资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体；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监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特别规定”	指由中国国务院在 1994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监事；监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监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或调任）为公司之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3 监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局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监事的职责**

3.1 监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a) 监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它地点。

(b) 监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i) 其于履行监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ii) 其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

(iii) 其填写的 I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联交所；及

(iv) 监督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防止其等滥用职权或侵犯公司、公司股东和职工的权益。

(c) 监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监事会负责，并在监事会要求时，迅速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监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d) 监事在任期内，应保证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

(i) 善意、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ii)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况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

尽职尽责；

(iii) 执行公司的章程及/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及/或股东会决议不时规定或指定监事履行的职责及职务；

(iv) 不会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及

(v) 不会从事任何活动及作为使其不能继续出任公司监事。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监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公司不会向阁下额外支付任何薪酬。公司有权根据监事的综合表现决定是否就出任公司监事支付薪酬。

5. **开支**

监事可在提供监事会（视属何情况）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6. **聘任终止**

6.1 监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监事任何赔偿：

(a) 如监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监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监事，而无需向监事支付任何赔偿：

(i) 监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监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监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监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iii) 监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监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监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监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监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监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资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资讯）；或
- (x) 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监事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监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监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监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资讯及全部监事持有或控制的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6.5 监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

7. **保密资讯**

7.1 监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资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资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资讯。

-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监事终止受雇时，监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监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监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9. 弃权

- 9.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 9.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0. 以往的服务协定

- 10.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监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监事服务协定（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10.2 监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定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 10.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监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11. 通知

- 11.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监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监事的地址或者监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监事的公司邮箱或者监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1.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1.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2.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2.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12.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监事之间;及(ii)H 股持有人与监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深圳;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2.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监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由张天瑜代表签署:

监事

由孙晓婧签署:

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与

杜莹莹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Fibocom Wireless Inc.），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A座1101（下称“公司”）；与
- (2) 杜莹莹，其居所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兴人才公寓1A栋1110室（下称“监事”）。

序文：

- (1) 监事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获公司委任为监事。
- (2)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监事；监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监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监事会”	指公司不时由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资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资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买卖、组织、交易、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体；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监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H 股”	指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和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特别规定”	指由中国国务院在 1994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监事；监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监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2.2 在第 6 条聘任终止条款之规管下，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或调任）为公司之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3 监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监事的职责**

3.1 监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a) 监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它地点。

(b) 监事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i) 其于履行监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ii) 其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公司应尽的义务；

(iii) 其填写的 I 表格中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联交所；及

(iv) 监督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防止其等滥用职权或侵犯公司、公司股东和职工的权益。

(c) 监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监事会负责，并在监事会要求时，迅速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监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d) 监事在任期内，应保证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

(i) 善意、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ii)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况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

尽职尽责；

(iii) 执行公司的章程及/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及/或股东会决议不时规定或指定监事履行的职责及职务；

(iv) 不会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及

(v) 不会从事任何活动及作为使其不能继续出任公司监事。

4. **报酬**

就阁下出任公司监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公司不会向阁下额外支付任何薪酬。公司有权根据监事的综合表现决定是否就出任公司监事支付薪酬。

5. **开支**

监事可在提供监事会（视属何情况）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6. **聘任终止**

6.1 监事的辞职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监事任何赔偿：

(a) 如监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监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监事，而无需向监事支付任何赔偿：

(i) 监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监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监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监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iii) 监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监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监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监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监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监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资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资讯）；或
- (x) 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监事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监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监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监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资讯及全部监事持有或控制的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6.5 监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

7. **保密资讯**

7.1 监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资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资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资讯。

-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监事终止受雇时，监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监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监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9. 弃权

- 9.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 9.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0. 以往的服务协定

- 10.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监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监事服务协定（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10.2 监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定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 10.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监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11. 通知

- 11.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监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监事的地址或者监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监事的公司邮箱或者监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告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在中国总部地址或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1.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1.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2.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2.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12.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i)公司与监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监事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需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深圳;
- (e)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2.2(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g) 此项仲裁协议乃监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h)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Inc.)

由张天瑜代表签署:

监事

由杜莹莹签署:
